(7)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下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有意投資 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47,416,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總營業額約30,913,000港元比較,增加約5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4,13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6,40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23港仙及0.21 港仙(二零零七年:分別約為0.45港仙及0.36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 截至六月三十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416	30,913
銷售成本		(14,093)	(10,128)
毛利		33,323	20,785
其他收入		1,141	7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開支		(5,597) (16,078)	(1,727) (9,897)
經營業務溢利		12,789	9,869
財務費用		(264)	(143)
除税前溢利		12,525	9,726
税項	4	(4,253)	(885)
本期間溢利		8,272	8,841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4,130 4,142	6,404 2,437
		8,272	8,841
股息			
每股盈利 一基本 <i>(仙)</i>	5	0.23	0.45
- 攤 薄 <i>(仙)</i>	5	0.21	0.36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42,677	10,050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4,739	13,395	
提供環保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銨及			
其相關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		7,468	
	47,416	30,913	

4. 税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税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零七年:零)。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溢利計提約34%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七年:約5%(就醫院管理服務而言))。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淨額約4,13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約6,404,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98,044,795股(二零零七年:1,429,772,58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兑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兑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30	6,40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税項後)	189	12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4,319	6,52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8,044,795	1,429,772,585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49,910,577	148,674,085			
就假設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_	133,298,711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兑換作出調整	109,277,950	109,277,95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7,233,322	1,821,023,331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攤薄盈利	0.21港仙	0.36港仙			

6.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 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105	152,381	(38,645)	1,607	5,000	69	149	149	1,837	(45,346)	131,306	3,421	134,727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6,404	6,404	2,437	8,841
發行股份	31,316	-	-	-	-	-	-	-	-	-	31,316	-	31,316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284,039	-	-	-	-	-	-	-	-	284,039	-	284,039
發行開支	_	7,353	-	-	-	-	-	-	-	-	7,353	-	7,3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375	-	-	-	-	-	-	-	-	-	375	-	375
行使購股權	-	3,450	-	-	-	-	-	-	-	-	3,450	-	3,450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轉入儲備	-	-	(35,043)	-	-	2.504	(50)	(50)	-	-	(35,043)	-	(35,043)
特人補佣						3,594	(56)	(56)			3,482		3,4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5,796	447,223	(73,688)	1,607	5,000	3,663	93	93	1,837	(38,942)	432,682	5,858	438,54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9,902	425,169	(6,735)	1,461	4,658	24,693	_	753	_	(62,099)	477,802	26,682	504,484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4,130	4,130	4,142	8,27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347	347
轉入儲備				1,292							1,292		1,2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9,902	425,169	(6,735)	2,753	4,658	24,693	<u> </u>	753		(57,969)	483,224	31,171	514,395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税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税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業績顯示營業額較去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7,416,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30,913,000港元,增幅約為5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本集團之毛利約33,32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20,785,000港元,增幅約為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約5,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同期則約為1,730,000港元。該增加與位於中國之醫院之營銷及推廣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6,078,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9,89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收購及經營位於中國之醫院所涉之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持有55%的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重慶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約18,3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0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持有55%的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悦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約14.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括其持有70%權益之佛山啟德醫院。佛山啟德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為中國佛山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貢獻約為4,2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聯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擁有福州惠好口腔醫療有限公司100%控制權。福州惠好口腔醫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福州市創立的私人經營牙科醫院,提供綜合專業牙科服務,包括口腔美容、專業種牙、牙齒矯正及牙科手術等。由聯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括其持有70%權益之上饒協和醫院。上饒協和醫院為一間由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在中國上饒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以及中醫藥治療。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5.7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及北醫仁智(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4,7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395,000港元)。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分部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迅有限公司與劉明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 收購賢峰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賢峰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有限公司全部 控制權,其為一間於中國安徽成立之私營醫院,在中國安徽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 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收購之總代價 49,000,000港元已由現金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375,746,000	好倉	20.90%
	個人權益	6,187,500	好倉	0.34%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00	好倉	0.20%
沈毅斌女士	個人權益	5,400,000	好倉	0.30%

附註: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 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好倉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375,7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0%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390,97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74%
劉金瑞先生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9%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69%

-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 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75,746,000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6,187,500股由翁 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50,042,907份,其中1,368,822及148,541,755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 1,368,82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 價(兩者均已因股份合併、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承授人類別行使期行使價購股權數目本公司前僱員及顧問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0.409港元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1,368,822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148,541,755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83港元、0.82港元及0.51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各為期10年。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0.62港元及0.62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分析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8,989,35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港元	16,342,75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800,000
總計			148,541,755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 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分別15,000港元及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 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成員包括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 美教授,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